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方案

根据上级推免文件、《福州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22 年修订)》(福大招考〔2022〕5 号)、《福州大学关于印发学生高水平科创竞赛奖励办法的通知》(福大学〔2025〕46 号)和《关于做好我校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院 2026 年应届本科毕业生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组织机构

成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及专家审核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学院推免工作。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及教师代表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学院推免生工作的数据收集、统计,并上报领导小组审核。

专家审核小组由相关学科副教授(含)以上职称教师组成。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对各专业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竞赛获奖等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顶替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同时对学生提交的特殊学术专长证明材料进行审核鉴定与评价。

二、推免名额

（一）推免名额

专 业	计划推免名额	合计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25	47
车辆工程	9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4	
机器人工程	9	

（二）推免入围考察人数

推荐比例按推免名额的 1:1.3 进行入围考察。各专业根据推免名额和推荐比例确定具有申请推免资格学生人数(按四舍五入确定),具有推免申请资格学生名单根据各专业同年级学业综合成绩从高到低顺序确定。符合推免申请资格的学生须在学院规定的时间内递交申请表和相应材料,未及时递交者视为自愿放弃推免生资格。

各专业具有申请推免资格学生人数如下表所示:

专 业	计划推免名额	入围考察人数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25	33
车辆工程	9	12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4	5
机器人工程	9	12

三、推免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

法、身心健康、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无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行为。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科研创新潜能和专业能力倾向。纳入学业综合成绩计算的课程中不得有应修但未获得学分的课程，且成绩排名和应修课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学业综合成绩在本专业同年级排名前（含）35%，不得有补考或重修的课程；

学业综合成绩在本专业同年级排名前（含）20%，允许有 1 门补考或重修的课程。

学业综合成绩计算和课程状态判定的截止时间为 9 月 8 日 12 时。

（四）应具有较高的外语应用能力和水平。校内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要求为：75 分；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或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达到 480 分及以上，也可视为英语考试成绩符合推免生要求。

（五）按照国家文件精神，对于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可不受上述业务条件限制，不拘一格加以选拔，推荐程序详见本方案第五大项第一点。

四、综合测评成绩

（一）学院根据综合测评成绩排出综合排名，择优确定拟推免名单。

综合测评成绩由学业综合成绩及综合素质测评组成，其中学业综合成绩占比 90%，综合素质测评占比 10%（其中本专业相关的科研成果和学科竞赛占 7%，其他占 3%），即：综合测评成绩=学业综合成绩*90%+综合素质测评*10%。

综合素质测评内容可涵盖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因素。其中，科研成果包含：学生独作、一作发表的科研论文，与指导教师联合发表的科研论文（限定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学生单独、第一发明人申请的专利，与指导教师联合申请的专利（限定指导教师为第一发明人，学生为第二发明人）。科研创新成果需与学业相关，科研论文需见刊，专利需授权。除独作、一作外，与指导教师合作的论文、专利应由指导教师出具推荐信，客观陈述学生在联合成果中所做的实际贡献。学生与其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合作的科研成果，原则上不纳入加分指标认定范围。

学业综合成绩及纳入综合素质测评指标体系各项目的截止时间为 9 月 8 日 12 时，学业综合成绩按标准分换算成百分制。

（二）综合测评成绩具体计算细则

综合测评成绩 $A=A_1+A_2+A_3$ 。

1. A_1 的计算方法是： $A_1=A_{11}$ （学业综合成绩） $\times 90\%$

其中 A_{11} 的计算方法是：

$A_{11} = (\text{被推荐学生成绩} \div \text{该专业推免入围学生成绩最高值}) \times 100$ （成绩值应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2. A_2 的计算方法是： $A_2=A_{21}+A_{22}+A_{23}$

① A_{21} 的计算方法是：

A_{21} （学科竞赛成绩） $= (60+S) \times 3\%$

S （学科竞赛得分）的计算方法：

$$S = \sum_{k=1}^N R_k \leq 40$$

其中， R （学科竞赛原始分值）， N （学科竞赛数目）， S 小于等于40。

② A_{22} 的计算方法是：

A_{22} （发表论文成绩） $= (60+L) \times 2\%$

L （发表论文得分）的计算方法：

$$L = \sum_{k=1}^M Q_k \leq 40$$

其中， Q （发表论文原始分值）， M （发表论文数目）， L 小于等于40。

③ A_{23} 的计算方法是：

A_{23} （专利成绩） $= (60+Z) \times 2\%$

Z （专利得分）的计算方法：

$$Z = \sum_{k=1}^I P_k \leq 40$$

其中， P （专利原始分值）， I （专利数目）， Z 小于等于40。

3. A_3 的计算方法是：

$$A_3 = A_{31} \times 0.3\% + A_{32} \times 0.3\% + A_{33} \times 0.3\% + A_{34} \times 2.1\%$$

① A_{31} 的计算方法是：

A_{31} （参军入伍服兵役成绩）=（60+被推荐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原始分）÷（60+该专业推免入围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原始分最高值）×100

② A_{32} 的计算方法是：

A_{32} （参加志愿服务成绩）=（60+被推荐学生参加志愿服务原始分）÷（60+该专业推免入围学生参加志愿服务原始分最高值）×100

③ A_{33} 的计算方法是：

A_{33} （到国际组织实习成绩）=（60+被推荐学生到国际组织实习原始分）÷（60+该专业推免入围学生到国际组织实习原始分最高值）×100

④ A_{34} 的计算方法是：

A_{34} （其他成绩）=（被推免学生前六学期的德育测评分平均值-该学生本人与本专业相关的科研成果和学科竞赛原始分 $\div 6$ ） $\div$ （该专业推免入围学生的“前六学期的德育测评分平均值-该学生本人与本专业相关的科研成果和学科竞赛原始分 $\div 6$ ”的最高值） $\times 100$ 。

五、特殊学术专长学生推荐的条件和考核办法

（一）特殊学术专长学生的条件

1. 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的推免生工作要求，详见《福州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福大招考〔2022〕5号）第十一条以及《福州大学关于印发学生高水平科创竞赛奖励办法的通知》（福大〔2025〕46号）。

2.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本学院学科特点，制定如下“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的基本条件，需同时满足以下其中两项：

A、以第一作者在学术期刊上发表SCI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或署名第一作者在EI期刊上正式发表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以校人事处公布的最新版《福州大学核心学术期刊目录及相关规定》为准，且须被CSCD收录）。

B、获得2项福州大学认定的A类竞赛奖项（二等奖以上），且排名均为第一。

C、在本专业领域内，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2 件及以上，且发明人排序为第一或者第二（如排名第二，授权专利的第一完成人需为指导教师，第二完成人为申请人）。

D、主持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2 项，且项目结题均为优秀。

以上成果署各单位均应为福州大学。其中，论文、专利、科研奖励等成果须以福州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且在申请推免资格当年 9 月 8 日 12 时之前正式发表、取得授权、获得奖励。期刊中，增刊、特刊、汇编以及会议论文集均不予认定。

（二）特殊学术专长学生的考核办法

1. 由学生本人通知同意提交推荐信的三位本校本专业正高级职称教师到机械学院南 422 办公室当面提交推荐信，签名过程须录像。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对学生提交的特殊学术专长证明材料进行审核鉴定，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2. 组织相关学生进行公开答辩，答辩全程录音录像，并对答辩结果公开公示，审核鉴定意见明确并经专家审核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存档。

3. 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将在本学院网站上予以公示,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的推免生名单须与正选或候补学生统一排序公示和上报。

(三) 推荐程序要点

学生凭本校本专业三位正高级职称教师推荐信及相关证明材料申请(推荐教授不为审核小组成员)→专家审核小组做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名单由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进行公示→学院组织全程录音录像的公开答辩、学生参加综合能力面试考核→答辩结果及学生特殊学术专长在学院网站上公示→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推荐意见上报学校。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不得推荐。

六、推免生工作的程序和要求

(一) 个人提出申请

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请于2025年9月9日(星期二)12:00之前向学院提出申请,提交《福州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相应科研成果和学科竞赛等奖项证明材料及成绩单,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注:推免生基本情况汇总表将根据各专业的申请学生和考核人数按本专业同年级学业综合成绩从高到低顺序确定。

申请材料包括:

1. 福州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

2. 与本专业相关的科研成果和学科竞赛获奖证书、专利、发表论文、参军服役证明等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各 1 份，本人签字确认；并提供汇总表一份。

3. 本科成绩单 1 份（统一由教务自助打印机上打印出，打印地点：图书馆/注册中心），同时提交一份该成绩单电子版（命名：身份证号_姓名.pdf）。

（二）确定拟推免名单

9 月 10 日，公布初选入围推免名单。

9 月 11 日下午 2:30-3:50，申请“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人才”的学生以及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且符合答辩要求（如获省级以上奖项）的学生公开答辩，答辩顺序现场确定。

9 月 11 日下午 4:00-5:30 专家审核小组逐一审核申请者提交的各类科技竞赛获奖证书、专利、发表的论文等材料。

进入考核名单的学生按照综合测评成绩排序。综合测评成绩相同情况下，无补考或重修情况的学生优先排序。

（三）公示

9 月 13 日，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确定拟推荐名单并上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核后，在学院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七、注意事项

（一）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文章）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并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视情节暂停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1 至 3 年，并按学生管理规定处理。

（二）其他未尽事宜详见《福州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22 年修订）》（福大招考〔2022〕5 号）、《福州大学关于印发学生高水平科创竞赛奖励办法的通知》（福大学〔2025〕46 号）和《关于做好我校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相关文件已公布在福州大学招生考试中心官网。

（三）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可向学院纪委反映，联系电话：13609539077。

附件 1：福州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22 年修订）

附件 2：福州大学关于印发学生高水平科创竞赛奖励办法的通知

附件 3：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具体说明（2026）

附件 4：福州大学 2026 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

附件 5: 推免生基本情况汇总表

附件 6: 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学生情况说明表

附件 7: 福州大学核心学术期刊目录及相关规定 2021 版(试行)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

2025 年 9 月 8 日